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世民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名家文教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名家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之114年度法字第3號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名家文教基金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財團法人名家文教基金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